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有關行使認沽期權的 第二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行使認沽期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首名賣方已向買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萬元以支付部分期權價格；(ii)未支付期權價格連同所有應計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920萬元；(iii)首名賣方已取得合共228處不動產(包括天譽花園的一套住宅及227個停車位(「天譽花園停車位」))的業權證書並完成向買方抵押該等不動產的登記程序；及(iv)餘下83個天譽花園停車位及100個位於中國南寧市啟迪東盟科技城的停車位(「科技城停車位」)於補充協議項下所規定的抵押登記程序尚未完成。

買方獲首名賣方告悉，將若干不動產抵押予買方的登記程序耗時較預期長。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買方與首名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首名賣方協定以下事項：

- (a) 首名賣方將向買方抵押額外100個天譽花園停車位以取代100個科技城停車位；

- (b) 首名賣方將(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將40個天譽花園停車位抵押予買方的登記手續；及(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將餘下143個天譽花園停車位抵押予買方的登記手續；及
- (c) 期權價格餘額及應計利息金額將由首名賣方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人民幣200萬元將由首名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予買方；
 - (ii) 人民幣200萬元將由首名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予買方；
 - (iii) 人民幣200萬元將由首名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予買方；
 - (iv) 人民幣200萬元將由首名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予買方；及
 - (v) 包括所有應計利息在內的期權價格餘額將由首名賣方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予買方。

除上述修訂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考慮到(i)由於完成若干不動產的抵押登記程序的登記時間較預期長而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ii)首名賣方已向買方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萬元以支付部分期權價格；(iii)未支付期權價格將繼續累計利息，直至首名賣方悉數結清日期為止；(iv)共有228處不動產已抵押予買方；及(v)首名賣方將繼續安排向買方抵押183個天譽花園停車位，該等停車位連同已抵押予買方的228處不動產的價值將不少於人民幣2,920萬元，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志華先生及金科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黃安心先生。